

兴宁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 报名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卫生健康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医考办〔2019〕35号）要求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单位于2019年11月8日前将《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纸质版一式二份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（含校验页和变更页）复印件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送我局医政医管股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：xnwsyzg@163.com（邮件标题须标明所属单位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各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负责通知辖区内卫生站，社会医疗机构医师协会负责通知个体诊所报考人员，并做好备案材料的收集，统一上送。

三、西医类别、中医类别分别汇总上报。（乡村全科归类到西医汇总）

四、汇总表中试用时间：起始时间填2019年7月31日前，终止时间填2020年7月31日。

五、备案人员须是本单位在岗人员，不得挂名报考，违者责任自负。

六、2019年已在我市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但没有通过，仍在原试用单位及原试用岗位试用，且拟于2020年继续在我市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，可持2019年实践技能考试或医学综合考试准考证报名参加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，免于办理备案手续（请先妥善保管准考证）。

附件1：《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医考办〔2019〕35号）

附件2：《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（医疗机构填报）

